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3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大陸居民身分證號碼：0000000000000000
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本件仍有事實未臻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益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王翌翔